**浙江大学“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

**作品竞赛对象及激励政策**

**一、参赛资格与作品申报**

1. 2015年7月以前正式注册的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本校中国籍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不含在职研究生）均可申报作品参赛。

2. 作品必须是距2015年7月前两年内完成的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或社会实践活动成果，可分为个人作品和集体作品。申报个人作品的，申报者必须承担申报作品60％以上的研究工作，作品鉴定证书、专利证书及发表的有关作品上的署名均应为第一作者，合作者必须是学生且不得超过两人；凡作者超过三人的项目或者不超过三人、但无法区分第一作者的项目，均须申报集体作品。集体作者必须均为学生。凡有合作者的个人作品或集体作品，均按学历最高的作者划分至本科生、硕士研究生或博士研究生类进行评审。

3. 毕业设计和课程设计（论文）、学年论文和学位论文、国际竞赛获奖作品、获国家级奖励的成果（含本竞赛主办单位参与举办的其它全国性竞赛的获奖作品）等不在申报范围之列。

4. 申报参赛的作品分为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限定哲学、经济、社会、法律、教育、管理等学科）、科技发明制作三大类。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作者限本科生。参赛作品必须由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指导教师（或教研组）推荐。

5. 各学院（系、学园）选送参加复赛的作品须为学院初赛的优秀作品，总数不得超过6件，第一作者作品每人限报一件，作品中研究生的作品不得超过作品总数的1/2，其中博士研究生的作品不得超过l件。

二、竞赛激励与奖励

1. 参赛作品分别设特等奖和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其中特等奖和一、二、三等奖总数分别占进入决赛终审作品总数的3%、8%、24%、35%，三大类作品的校级特等奖获奖总数不超过3个，优秀奖若干。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三个学历层次作者的作品获奖数与其进入终审决赛作品数成比例。

2. 对特等奖和一、二、三等奖作品，由学校颁发相应的奖金。科技发明制作类奖金分别为7000元和5000元、2000元、1000元，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奖金分别为5000元和3000元、2000元、1000元。在全国竞赛中获奖的作品另行奖励。

3. 获校级竞赛特等奖的本科生项目负责人（限一人）或获得省级特等奖并同时获校赛一等奖以上奖励的项目负责人（限一人）或获国家级一等奖奖及以上奖励的项目负责人（限一人）在符合基本条件的情况下，可获直接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

4. 获校级特等奖或获全国竞赛特等奖、一等奖的本科生，可同时获浙江大学学生研究与创新奖学金一等奖；获校级一等或获全国二等奖的本科生，可同时获浙江大学学生研究与创新奖学金二等奖。

5.竞赛获奖的研究生，可优先参加研究生各类奖学金、荣誉称号的评选。获竞赛特等奖的研究生（个人作品限项目负责人，集体作品限前二人）在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选时，视同发表一级学术刊物论文一篇；获竞赛一等奖的研究生（个人作品限项目负责人，集体作品限前二人）在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选时，视同发表核心刊物论文一篇。

6. 在全国“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获特等奖、一等奖团队的指导教师将获得10000元、8000元的奖励，并按照《浙江大学关于教师本科教学工作考核的原则意见》规定折算教学工作量。（教师奖励政策待调整）

7. 竞赛设6-8个校级优秀组织奖，奖励在竞赛组织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学院（系、学园）。优秀组织奖发给一定的奖金。